

# 广西壮族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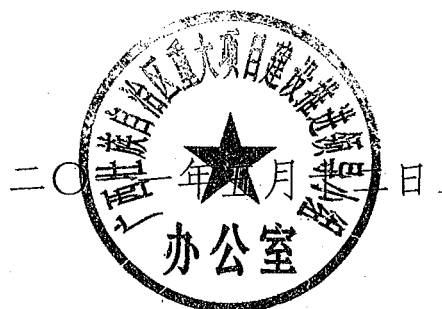
##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重大办〔2011〕1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规范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提高项目选择的质量和水平，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自治区重大办制定了《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重大项目 预审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 40 份)

#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预审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充实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选择机制内涵,提高重大项目选择的质量和水平,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审,是指符合重大项目选择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在申报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前,由各市各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重大办组织对项目建设可行性、行政许可手续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的行为。项目预审仅作为规范重大项目管理的行为,不作为自治区重大项目资格的初步认定。

第三条 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原则上不需纳入预审范围。由自治区备案的项目和市、县(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项目需要申请项目预审。未通过预审的项目将不考虑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初步方案。

第四条 凡符合自治区重大项目选择条件和标准的项目(暂参照桂政办发〔2008〕6号文和桂发改重大〔2010〕1017号文有关新开工项目选择标准和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或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可向自治区重大办提出预审申请。

第五条 项目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安全等；

(三)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各环节行政许可手续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审查，包括建设规模、环境影响、资金来源、经济效益、节能降耗等情况；

(五)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拟用地规模是否合理。

#### 第六条 项目预审程序

(一)区直有关部门、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及属地原则，不定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向自治区重大办提出本市本部门项目预审申请；

(二)自治区重大办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进行会审。必要时，可邀请项目业主参加。对情况复杂的项目，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等部门的意见；

(三)自治区重大办在受理预审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提出预审意见，并将预审意见告知项目申请单位。

#### 第七条 项目预审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预审申请表。项目预审申请表由自治区重大办统一印制，可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重大项目

建设处子站 (<http://zdc.gxdrc.gov.cn>) “文件公告” 中下载;

(二) 已编制完成的前期工作材料,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或申请报告;

(三)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包括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审、水土保持、林地使用等主要环节批复文件;

(四) 资金证明材料, 包括业主自有资金证明和银行贷款意向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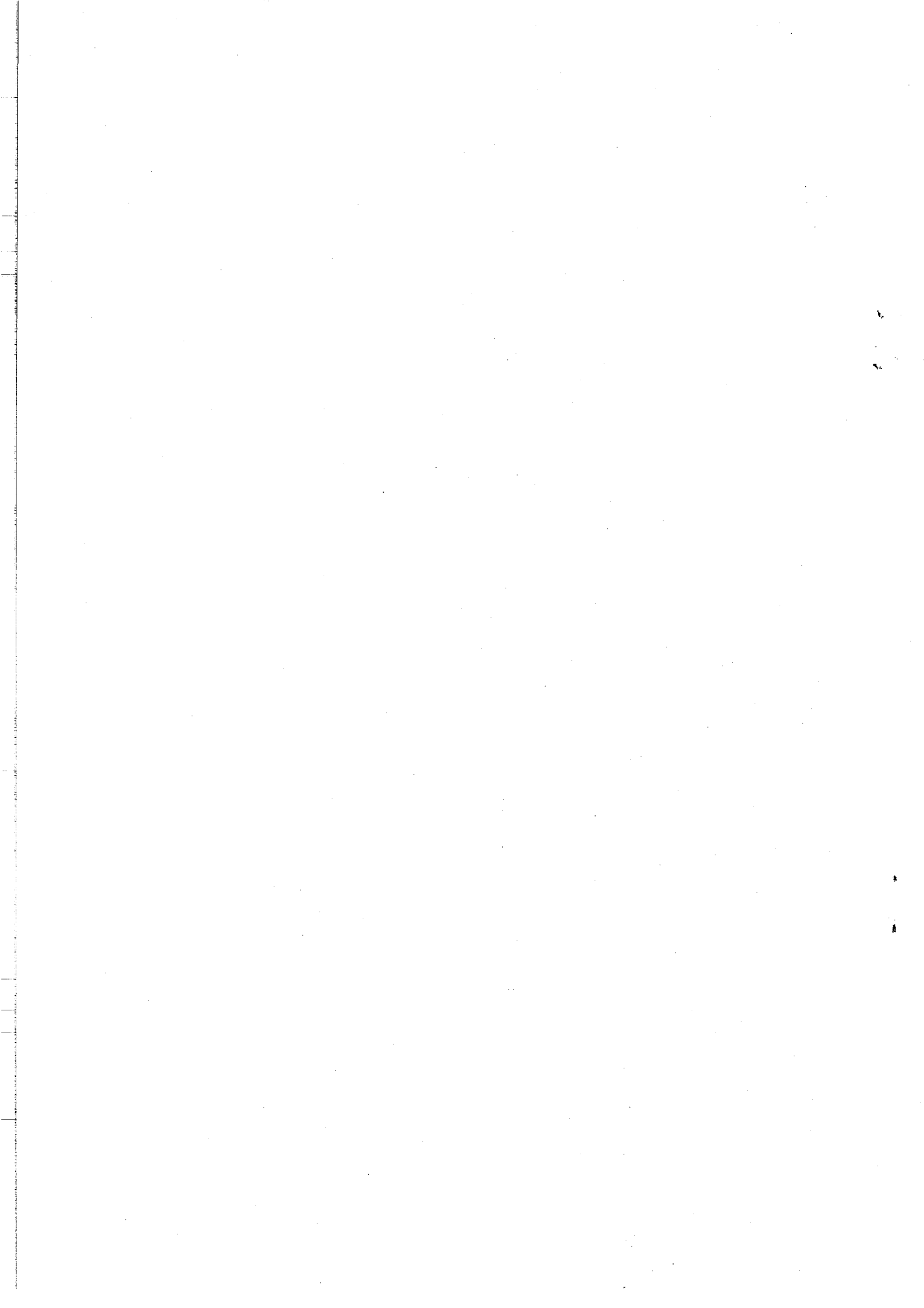
(五) 有关图纸, 包括项目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区位图和拟选址用地规划红线图;

(六) 视项目情况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对已通过预审的项目, 要按照预审意见的要求, 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待自治区重大办下发申报通知, 经各市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正式上报后, 自治区重大办将在编制下次重大项目初步方案时, 给予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预审申请表

业主基本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用地面积	_____（公顷） 其中农用地_____（公顷）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1. 自有资金（万元）：	
		2. 银行贷款（万元）：	
		3. 财政投资（万元）：	
		4. 其他投资（万元）：	
申报材料附件		批复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规划选址		
	土地（用海）预审		
	环境评价		
	投资许可		
	林地使用		
	水土保持		
	土地利用指标		
	其他附件（包括项目业主工商登记证、资金证明、可研报告等）		

